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离职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离职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32,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以8.12元/股的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1,223,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50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3,157,000股。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同意以2022年4月21日的总股本121,912,390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4,768,897股后的117,14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85,873.2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离职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暨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 32,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 49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5,000 股。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12 元/股调整至 7.88 元/股，并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对应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975,000 股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上述 1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00 股进行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原激励对象共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00 股全部进行作废处理。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作废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00 股进行作废处理,理由充分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